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 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 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 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 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附件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附件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附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 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 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二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 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

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

满六个月的;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 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 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 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违反本制度第十九条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第九条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无论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地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 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姓 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职 务: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如适用):

附件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拟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证券类型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请注明):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	股 / 份
拟交易日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并且未掌握任何关于公司股票的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本人签名:

申请日期:

附件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_月 日发生了与本人有关的本公司股票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请				
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本人身份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人(身份证件号码):				
交易主体	□本人亲属(姓名): / 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关联组织(名称): / 注册号:				
证券类型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 (请注明):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及均价	股/份 均价:				

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日期	数量	价格		
上年末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					
的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本人签字:

报告日期: